



人权理事会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
第十二届会议

2011年10月3日至14日，日内瓦

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
附件第 15(c)段编写的材料概述

东帝汶

更正

第 52 段

第二句应改为

但是，来文指出政府确认葡萄牙语是国家机构和教育的正式语言，并进一步指出，政府没有保护原生态语言的政策，但是这些语言里包括了面临威胁的土著人语言。¹⁰⁶

¹⁰⁶ JSR 2, 第 49-50 段。